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03790號

附件：115年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需求說明書、行政契約書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辦理「115年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」締結行政契約對象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16條及第135條。
- 二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多元課程，協助三、四級藥癮者認識成癮危害，並透過小團體課程方式，提升課程成效，提升三、四級累犯者用藥者之自我概念。
- (二)協助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面對自我毒品問題，進而提升講習完成率，增加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。
- (三)上課期間亦針對個案進行評估，以作為未來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規劃課程之參考。

二、徵求對象應具資格：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、社會工作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關等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本案採委託1家機關(構)辦理，若有2家以上投件，以書面審查資料擇優錄取(需求說明附件2)，並於衛生局網站公告，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「115年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計畫

需求說明書」及「行政契約書」請至本局/專業服務/臺中市
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/相關資源/戒癮資訊下載，若有意參
與本計畫合約之機構，請於115年2月13日前將計畫書及「行
政契約書」(1式2份)寄送本局辦理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。

(二)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得辦理締約事宜。如對本計畫有
任何建議，得向本局表示意見，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趙先
生，04-22289111分機70581。

局長 曾梓展